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ri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3675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ri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55巷29號4F(信義天下A棟)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臨時動議.....	4
附件.....	5
附件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附件三、財務報表.....	8
附件四、合併財務報表.....	19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30
附錄.....	31
附錄一：公司章程.....	3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39
附錄四：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40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主席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5 巷 29 號四樓

一、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 民國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擬解除第九屆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新增加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5~6 頁附件一。

二、敬請 鑒察。

二、民國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7 頁附件二。

二、敬請 鑒察。

三、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為員工酬勞，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已於帳列提撥新台幣 4,000,000 元佔當年獲利之 2.43%，擬以現金發放給優秀之員工。

二、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世宗會計師、黃秀椿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

二、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相關表冊請參閱第 8~29 頁附件三、附件四及第 5~6 頁附件一。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33,344,176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餘額新台幣 236,351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3,334,418 元及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31,880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9,914,229 元。

二、本年度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88,856,500 元，其分配情形如後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0 頁附件五。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解除第九屆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新增加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第九屆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或有為與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相關資訊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範圍
董事長	張恩傑	亞昕科技(股)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爾科技國際 B.V. 公司 代表人：賴妙音	亞昕科技(股)公司 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六年度德微公司在生產效率提升及產品組合優化策略持續發揮下，營收成績亮眼每月皆達億元以上及年增雙位數成長之水準，相關營運成果及未來之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營業概況

德微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372,083仟元，較前一年度營收成長26.49%，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163,341仟元較前一年提昇28.58%。本年度獲利表現提升之主因於自動化生產並維持高良率，持續開發車用、雲端等高階利基型產品等綜合因素，因而帶動獲利表現屢創新高。

年度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084,710	1,372,083	287,373	26.49
營業利益	127,034	163,341	36,307	28.58
稅後淨利	98,108	133,344	35,236	35.92

(二)預算執行情形

德微一〇六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年度	106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09	25.4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64.32	173.8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7	10.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9.94	13.19
	占實收資本比率(%)	28.59	36.77
	稅前純益	28.25	36.12
	純益率(%)	9.04	9.72
	每股盈餘(元)	2.21	3.00

(四)研究發展狀況

德微公司一〇五及一〇六年度合併研發費用分別為28,096仟元及33,196仟元，佔各期營收比重分別為2.6% 及2.4%，主要係持續開發二極體新產品應用及因應本公司建置自動化封裝產線而持續投入之研發活動所致。

現階段本公司相關研發工作主要持續研發製程優化工法、開發新產品及擴大產能之彈性運用與提升自動化生產製程比率，期以客戶之需求為核心，以因應科技環境之不確定因素與快速變化。

(五)未來之營運展望

展望未來，德微公司持審慎樂觀之態度。德微公司將持續透過自動化提升產能與產品良率，並有效控制生產成本，將可望帶動德微營運穩定成長與獲利增加；此外，公司專注於整流二極體設計製造，是少數將生產基地留在台灣的二極體廠，為蓄續未來的成長動能，已規劃投資10.26億元於桃園取得土地、廠房及亞昕科技60%股權與其封測產線和廠務設施，期進行垂直整合以發揮更大之營運績效，並透過集團之銷售網絡，將二極體產品推廣至更多汽車之應用領域，擴大市場占有率，提昇營運績效。

最後，感謝我們的客戶、員工及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持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張恩傑



總經理：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附件二】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世宗會計師及黃秀椿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丁惠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收成長 289,425 仟元，主係配合主要客戶需求之影響，部份交易型態自來料加工轉為自行備料生產。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與客戶所訂定之交易條件及經濟實質並依國計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範認列收入，因該交易型態之變動對營業收入之認列影響係屬重大，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事項如下：

1. 了解與收入認列（特別是備料生產銷售成品）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及作業程序，並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就全年度之備料生產銷售成品之收入選取樣本，檢視其收入之認列與交易原始文件上所載明之交易條件及經濟實質是否相符。
3. 檢視相關交易之出貨文件及收款紀錄，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4.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並抽核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存貨之備抵評價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配合客戶交易型態改變及客戶需求致備貨金額增加，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存貨金額較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增加 46,955 仟元，而相關存貨是否存有減損之情事，影響財務報表甚鉅，存貨之減損係依管理階層所訂政策及估計執行，涉及較多之人為判斷，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事項如下：

1. 針對與存貨存在以及評價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實體存貨之呆滯及損壞情形，進一步確認是否提列相對之存貨跌價損失；並取得年底帳載存貨數量資料，選取樣本與年度之盤點清冊比對及調節，用以驗證年底存貨之存在性。
3. 就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其報表完整性、報表邏輯、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驗證相關報表之正確性。同時參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減損損失及期後期間有無此等減損情事，進行回溯性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會計師 黃秀椿

黃秀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5,416	13		\$ 256,051	2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二)	34,860	3		177,164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318	-		2,6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47,261	3		34,92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九及二一)	217,608	16		219,431	17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60,430	12		113,475	9	
147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0,444	1		5,36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48,337	48		809,028	6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5,371	3		33,85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576,633	43		386,430	30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659	-		1,6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4,024	-		3,183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二)	45,306	3		30,56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5,847	1		6,29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	26,644	2		9,4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95,484	52		471,449	3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43,821	100		\$ 1,280,47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 30,000	2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十)	-	-		62	-	
2170	應付帳款	167,154	12		155,890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13,776	9		80,72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2,051	2		15,45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五)	7,296	1		4,15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44	-		6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0,821	26		256,890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674	-		2,55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74	-		2,551	-	
2XXX	負債總計	343,495	26		259,441	20	
	權益(附註十五)						
3100	股 本	444,283	33		444,283	35	
3200	資本公積	402,511	30		402,511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84	1		10,47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580	10		164,377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4,472	11		174,850	14	
3400	其他權益	(940)	-		(608)	-	
3XXX	權益總計	1,000,326	74		1,021,036	8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43,821	100		\$ 1,280,4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4110	銷貨收入	\$ 1,360,481	100	\$ 1,071,33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110)	-	(5,388)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355,371	100	1,065,9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六及二一）	1,095,008	81	847,639	79
5900	營業毛利	260,363	19	218,307	2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8,737	1	19,601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6,953	4	45,02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196	2	28,09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886	7	92,724	9
6900	營業淨利	161,477	12	125,58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1,914	-	786	-
7100	利息收入	1,685	-	2,797	-
7190	其他收入	1,792	-	815	-
7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附註四及七）	391	-	-	-
7510	利息費用	(215)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四及十六)	(7,187)	-	(4,487)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附註四及七)	-	-	(28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620)	-	(375)	-
7900	稅前淨利	159,857	12	125,20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26,513)	(2)	(27,100)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3,344</u>	<u>10</u>	<u>98,108</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99)	-	(2,51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附註四及 十七)	67	-	42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32)	-	(2,08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3,012</u>	<u>10</u>	<u>\$ 96,022</u>	<u>9</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u>\$ 3.00</u>		<u>\$ 2.21</u>	
9810	稀 釋	<u>\$ 3.00</u>		<u>\$ 2.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五) 金額	實本公積 (附註十五) 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款 (仟股)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十五)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兌 換 差 額 (附註十五)	總 額		
A1	44,428	\$ 444,283	\$ 402,511	\$ 1,150	\$ -	\$ 103,582	\$ 1,478	\$ 953,004		
B1	-	-	-	9,323	-	(9,323)	-	-		
B5	-	-	-	-	-	(27,990)	-	(27,990)		
D1	-	-	-	-	-	98,108	-	98,108		
D3	-	-	-	-	-	-	(2,086)	(2,086)		
D5	-	-	-	-	-	98,108	(2,086)	96,022		
Z1	44,428	444,283	402,511	10,473	-	164,377	(608)	1,021,036		
B1	-	-	-	9,811	-	(9,811)	-	-		
B3	-	-	-	-	608	(608)	-	-		
B5	-	-	-	-	-	(153,722)	-	(153,722)		
D1	-	-	-	-	-	133,344	-	133,344		
D3	-	-	-	-	-	-	(332)	(332)		
D5	-	-	-	-	-	133,344	(332)	133,012		
Z1	44,428	\$ 444,283	\$ 402,511	\$ 20,284	\$ 608	\$ 133,580	(\$ 940)	\$ 1,000,3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9,857	\$ 125,20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0,610	86,733
A20200	攤銷費用	13,895	7,61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59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62)	(38)
A20900	利息費用	215	-
A21200	利息收入	(1,685)	(2,79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914)	(78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95)	(75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420	2,302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淨 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297	966
A31150	應收帳款	(12,623)	7,1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1)	(42,752)
A31200	存 貨	(44,357)	(23,484)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5,154)	483
A32150	應付帳款	12,581	38,2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6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4,530	2,033
A32200	負債準備	3,142	6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	1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7,486	197,2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63	2,8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2)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563)	(8,6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8,474</u>	<u>191,5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014)	(\$ 143,0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務工具投資 價款	151,001	121,55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878)	(25,4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87	1,2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45	(1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42)	(725)
B06700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30,230)	(9,86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156)	(40,9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387)	(97,3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3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3,722)	(27,9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722)	(27,990)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80,635)	66,22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56,051</u>	<u>189,83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75,416</u>	<u>\$ 256,0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收成長 287,373 仟元，主係配合主要客戶需求之影響，部份交易型態自來料加工轉為自行備料生產。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與客戶所訂定之交易條件及經濟實質並依國計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範認列收入，因該交易型態之變動對營業收入之認列影響係屬重大，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事項如下：

1. 了解與收入認列（特別是備料生產銷售成品）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及作業程序，並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就全年度之備料生產銷售成品之收入選取樣本，檢視其收入之認列與交易原始文件上所載明之交易條件及經濟實質是否相符。
3. 檢視相關交易之出貨文件及收款紀錄，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4.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並抽核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存貨之備抵評價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配合客戶交易型態改變及客戶需求致備貨金額增加，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存貨金額較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增加 48,889 仟元，而相關存貨是否存有減損之情事，影響財務報表甚鉅，存貨之減損係依管理階層所訂政策及估計執行，涉及較多之人為判斷，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事項如下：

1. 針對與存貨存在以及評價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實體存貨之呆滯及損壞情形，進一步確認是否提列相對之存貨跌價損失；並取得年底帳載存貨數量資料，選取樣本與年度之盤點清冊比對及調節，用以驗證年底存貨之存在性。

3. 就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其報表完整性、報表邏輯、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驗證相關報表之正確性。同時參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減損損失及期後期間有無此等減損情事，進行回溯性測試。

其他事項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會計師 黃秀椿

黃秀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96,557	15	\$ 273,133	2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二)	34,860	3	177,164	1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2,318	-	2,6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52,190	4	44,10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九及二一)	216,102	16	216,330	17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165,077	12	116,188	9
147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3,303	1	9,49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80,407</u>	<u>51</u>	<u>839,025</u>	<u>6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577,051	43	387,253	30
1801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659	-	1,6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4,024	-	3,183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三)	45,306	3	30,56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6,089	1	6,53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四)	26,644	2	9,4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0,773</u>	<u>49</u>	<u>438,660</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41,180</u>	<u>100</u>	<u>\$ 1,277,68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二)	\$ 30,000	2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十)	-	-	62	-
2170	應付帳款	164,238	12	151,993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114,167	8	81,19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21,885	2	15,68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五)	7,296	1	4,15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94	-	1,0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8,180</u>	<u>25</u>	<u>254,098</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2,674	-	2,551	-
2XXX	負債總計	<u>340,854</u>	<u>25</u>	<u>256,649</u>	<u>2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五)				
3100	股 本	444,283	33	444,283	35
3200	資本公積	402,511	30	402,511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84	2	10,47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580	10	164,377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4,472</u>	<u>12</u>	<u>174,850</u>	<u>14</u>
3400	其他權益	(940)	-	(608)	-
3X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000,326</u>	<u>75</u>	<u>1,021,036</u>	<u>8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341,180</u>	<u>100</u>	<u>\$ 1,277,6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思傑



經理人：張思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4110	銷貨收入	\$ 1,377,193	100	\$ 1,090,09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110)	-	(5,388)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372,083	100	1,084,7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六及二一）	1,098,369	80	854,165	79	
5900	營業毛利	273,714	20	230,545	2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0,185	2	21,049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6,992	4	54,36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196	2	28,09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373	8	103,511	9	
6900	營業淨利	163,341	12	127,03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40	-	2,846	-	
7190	其他收入	1,790	-	862	-	
7510	利息費用	(350)	-	-	-	
7590	其他支出	-	-	(15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附註四及七）	391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6,431)	-	(4,796)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附註四及七）	-	-	(28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60)	-	(1,53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7900	稅前淨利	160,481	12	125,50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27,137)	(2)	(27,396)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3,344</u>	<u>10</u>	<u>98,108</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9)	-	(2,51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七)	<u>67</u>	-	<u>42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2)	-	(2,08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3,012</u>	<u>10</u>	<u>\$ 96,022</u>	<u>9</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10	基本	<u>\$ 3.00</u>		<u>\$ 2.21</u>	
9810	稀釋	<u>\$ 3.00</u>		<u>\$ 2.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0,481	\$ 125,50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051	87,289
A20200	攤銷費用	13,895	7,61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59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62)	(38)
A20900	利息費用	350	-
A21200	利息收入	(1,740)	(2,84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92)	(74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419	1,944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淨 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297	966
A31150	應收帳款	(8,300)	3,12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06)	(39,651)
A31200	存 貨	(46,291)	(23,793)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891)	708
A32150	應付帳款	13,562	37,23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4,452	2,130
A32200	負債準備	3,142	6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8)	(3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3,151	198,9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18	2,9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7)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582)	(8,7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3,040</u>	<u>193,0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014)	(\$ 143,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151,001	121,55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924)	(25,9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87	1,2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47	(24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42)	(725)
B06700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30,230)	(9,86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156)	(40,9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431)	(97,9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3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3,722)	(27,9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722)	(27,99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63)	(2,520)
EEEE	本年度現金(減少)增加數	(76,576)	64,65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73,133	208,48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96,557	\$ 273,1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附件五】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236,35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33,344,176
加(減)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334,418)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331,880)
可供分配盈餘	119,914,22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 2 元)	88,856,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057,729

董事長：張恩傑



總經理：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2.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3.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4.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05.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06.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07.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0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09.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2.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13. CP01010手工具製造業
 14. E604010機械安裝業
 15. F113010機械批發業
 16.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5條規定之投資關係者，為背書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普通股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壹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之二：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四條之二：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條件後，送請股東會，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十六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推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 第二十一條： (刪除)
-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斟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三日。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恩傑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以繳交出席通知書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

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44,282,50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44,428,250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3.截止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03.16)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比率	代表人
董事長	張恩傑	1,923,332	4.33%	
董事	達爾科技國際 B.V.公司	22,687,604	51.07%	余玉書
董事	達爾科技國際 B.V.公司	22,687,604	51.07%	賴妙音
董事	達爾科技國際 B.V.公司	22,687,604	51.07%	黃文昭
獨立董事	丁惠敏	0	0%	
獨立董事	林坤山	0	0%	
獨立董事	周本宜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4,610,936	55.40%	

【附錄四】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 條之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7年3月9日至107年3月19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德微科技

We make diode better

